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8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明駿

選任辯護人 李典穎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4391號），本院依職權沒入保證金，茲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明駿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陳明駿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前經檢察官於民國113年6月30日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5,000元，已由被告繳納保證金後予以釋放，且上開案件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987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審理中，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收受訴訟案款通知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113年度偵字第34391號起訴書（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4391號卷第101頁、103頁、133頁至135頁）在卷可稽。茲因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復經拘提被告未果，有本院之開庭傳票送達證書、113年12月12日準備程序筆錄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114年2月3日函附拘票及報告書、被告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、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憑。足見被告已經逃匿，核諸上開規定，應

01 依法沒入被告所繳納之保證金1萬5,000元暨其實收利息。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3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05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林龍輝
06 法 官 郭于嘉
07 法 官 朱家翔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劉璟萱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5 日